

# 2009 年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2009 年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支付自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 年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 南钢联（上交所代码：122983），09 南钢联债（银行间代码：098016）
- 3、债务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1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4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4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2015 年偿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的债券存续余额的 50%，2016 年一次偿还剩余本金。

8、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0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2 月 26 日止。

9、付息首日：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2009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债务人变更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并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及“09 南钢联债”处置事宜的公告》，文件中均明确本期债券的债务人由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本计息期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13%。

3、债权登记日：2014 年 2 月 26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

## 四、付息办法

####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 五、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六、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睿

联系电话：025-57072083

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邮政编码：210035

- 2、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腾飞

联系电话：025-83367888-3089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邮政编码：210008

-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14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